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YLZB2020-001

项目名称：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
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文件编号: YLZB202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服务期限、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

- 1、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确定两家供应商为食品质量检测定点服务商,服务资格商可承担2020年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 2、数量: 一项;
-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抽检任务合同以单次抽检任务形式签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 4、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便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路10巷40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投标人代表须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

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经营范围须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复印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含光盘)¥200.00元(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现场购买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招标文件答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注册网址:

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九、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十、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0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十三、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8660615

b.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夏小姐

电话:0758-283184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路10巷40号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六、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资格后审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3 废标的认定

七、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中标服务费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 发票

39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6.2	踏勘现场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两份。(其中一份电子文件必须是“已按报价文件要求盖章签署的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版)。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
	投标样板	无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5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 2、投标文件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投标保证金方式应当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 汇款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帐号: 97000 12309 0000 3761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以便查询。 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5、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 ③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 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
35.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36.1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3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注: 以上收费标准只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计。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广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或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 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或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2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 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 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 A、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满足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款内容;
 - B、其他产品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1、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4、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7)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有)
- 18、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10)

19、其他说明（附表2.11）

技术部分

- 1、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11.2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1.4 投标样板

投标样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

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15.7款规定, 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文件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人逾期办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 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 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 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 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

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

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的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5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9. 质疑

39.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9.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9.3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为回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夏女士

电话: 0758-2831848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黄岗街道河旁路10巷40号

邮编: 526020

39.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并加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未自然人的, 质疑函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文件编号：YLZB2020-001_____

项目名称：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就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YLZB2020-00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广宁县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检服务。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十一、付款方式

1、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年一次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 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2、检验费包含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和税费。在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调整, 乙方必须无偿配合。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集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十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 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 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 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 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 要严格政审, 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 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 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 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 乙方赔偿损失后, 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 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 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 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 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 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 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 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及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 4、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便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抽检任务合同以单次抽检任务形式签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广宁县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以下统称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需按照委托方任务安排，承担2020年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拟公开招标承检机构家数：两家。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人对服务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2、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抽检任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样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 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3、特别说明:根据国家、省、市食品抽检任务,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中标供应商检测范围、价格、服务能力等情况,分配抽检任务。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商不保证中标后的食品抽检服务工作量(即食品抽样检测批次)。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项目要求

1、采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或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五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委托方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每周向委托方报送上一周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可不报),并且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2、费用结算: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年一次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 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3、结果分析: 承检方完成承建任务时, 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 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 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 抽样检验要求。

1、因《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表》相关部门未正式发文, 抽检品种和检测项目暂参照《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表》, 待2020年度具体任务项目将根据2020年相关部门公布的最新项目表进行适当调整。

2、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 必须严格依据国家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 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 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4、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 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 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 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6、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 采样操作规范, 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7、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 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 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如何提高我市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8、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 承检方必须在承诺书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

9、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0、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必须具备抽样员证, 参与检测任务的所有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相对应。

11、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委托方将定期横向比较承检方与省内平均问题食品发现率,对发现率较低的承检方,将调整其以后的任务委托批次。

(二) 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4、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1) 承检方第一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

(2) 承检方第二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并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期满后委托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6、承检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六、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抽检地点:在广宁县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交通工具:承检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承检方需自行保障出行安全。

5、抽检频率:按年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7、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承检方带回承检单

位保存, 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 另一份封存在承检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 承检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 并对样品负责。

8、样品运输: 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 保证运送安全。

9、样品保存: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 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 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 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七、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 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检验项目:

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
				发酵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米粉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	食用植物	食用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脂及其制品	油(含煎炸用油)	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游离棉酚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游离棉酚
3	调味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镍(以Ni计)、大肠菌群、霉菌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肠菌群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高	蛋白质、乳酸菌数、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调制乳	高	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水分、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商业无菌、大肠菌群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干酪: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再制干酪: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铅(以Pb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吡虫啉、草甘膦、除虫脲、多菌灵、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滴滴涕、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啉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一般	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吡虫啉、除虫脲、哒螨灵、多菌灵、甲氰菊酯、硫丹、噻虫嗪、噻嗪酮、杀螟丹、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啉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氧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乐果、茚虫威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纳他霉素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酒类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
				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计)、三氯蔗糖、防腐剂 _{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_{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符合商业无菌要求的)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铅(以Pb计)、氯霉素、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数、嗜渗酵母计数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不溶性膳食纤维、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高	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蛋白质、脂肪、总钠、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商业无菌、霉菌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食品、辅食营养补充片、辅食营养补充剂	高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8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量、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果聚糖、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叶黄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苷酸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水分、灰分、杂质度、果聚糖、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叶黄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
29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冻、皮冻、灌汤包、小笼包(自制)	高	铬(以Cr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高	脱氢乙酸(限果蔬汁饮料)、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其他饮料(自制)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高	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副溶血性弧菌) 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	粽子(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月饼(餐饮)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蔬菜制品(餐饮)	酱腌菜(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肉制品(餐饮)	畜肉(餐饮)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禽肉(餐饮)	高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淡水鱼(餐饮)	高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海水鱼(餐饮)	高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	高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凉菜类(餐饮)	凉拌菜(餐饮)	较高	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餐饮食品	寿司(餐饮)	较高	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肉制品 (餐饮)	其他熟肉制品 (餐饮)	较高	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9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 (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 (餐饮)	花生及花生制品 (餐饮)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喹乙醇代谢物
				牛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
				其他畜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禽肉	鸡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金刚烷胺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甲硝唑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
				牛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
				羊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猪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牛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羊肾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	禽副产	鸡肝	高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品	副产品	品			刚烷胺、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鳞茎类蔬菜	韭菜/葱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氧乐果、氯菊酯、氟虫腈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铅(以Pb计)、总砷、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鲜香菇除外)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花椰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敌百虫
				菜薹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拌磷、水胺硫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氟虫腈、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辣椒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倍硫磷
				甜椒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倍硫磷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乐果、克百威、灭线磷
				萝卜	较高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芥蓝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心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叶菜类蔬菜	芥菜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通菜	较高	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
			瓜类蔬菜	苦瓜	较高	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节瓜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倍硫磷、氟虫腈、阿维菌素、甲拌磷
				普通白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啉虫脒、甲拌磷
				大白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百菌清、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
				油麦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甲胺磷、灭多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灭多威、阿维菌素、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
				菜豆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灭多威、敌百虫、甲拌磷、水胺硫磷
30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铅(以Pb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丙溴磷、阿维菌素、敌敌畏
				梨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敌敌畏、阿维菌素、克百威
				枇杷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戊唑醇、杀螟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多菌灵
			核果类	枣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较高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乐果、多菌灵、苯醚甲环唑
				油桃	较高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乐果、多菌灵
				杏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啉虫脒、乐果
				樱桃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辛硫磷、苯醚甲环唑、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乐果
			核果类	李子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腈菌唑、甲氰菊酯、氟虫腈、苯醚甲环唑、啉虫脒、乐果
3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	柑、橘	较高	铅(以Pb计)、氟虫腈、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克百威、毒死蜱、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唑磷
				柚子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啉虫脒、丙溴磷、阿维菌素、杀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柠檬	较高	铅(以Pb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啉虫脒、草甘膦、阿维菌素、杀扑磷
				橙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草甘膦、氧乐果
			浆果和其他小	葡萄	较高	铅(以Pb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苯醚甲环唑、溴氰菊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3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型水果			酯、百菌清
				蓝莓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敌敌畏、草甘膦
				草莓	较高	铅(以Pb计)、联苯菊酯、腐霉利、氟虫腈、草甘膦、溴氰菊酯、多菌灵、烯酰吗啉
				桑葚	较高	铅(以Pb计)、水胺硫磷、灭多威、草甘膦、多菌灵、倍硫磷、敌百虫、久效磷
				猕猴桃	较高	铅(以Pb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溴氰菊酯、倍硫磷、地虫硫磷、久效磷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苯醚甲环唑、百菌清
				芒果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溴氰菊酯、辛硫磷、氟虫腈、丙溴磷、多菌灵
				火龙果	较高	铅(以Pb计)、辛硫磷、水胺硫磷、敌百虫、硫线磷、灭多威、内吸磷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柿子	较高	铅(以Pb计)、咪鲜胺、氯唑磷、氯菊酯、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对硫磷
				菠萝	较高	铅(以Pb计)、烯酰吗啉、丙环唑、溴氰菊酯、久效磷、硫线磷、灭多威、内吸磷
				荔枝	较高	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敌百虫、氧乐果
				龙眼	较高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敌百虫、乙酰甲胺磷、克百威
				石榴	较高	铅(以Pb计)、氯唑磷、氟虫腈、敌百虫、久效磷、硫线磷、灭多威、内吸磷
			瓜果类	西瓜	较高	铅(以Pb计)、氟虫腈、啉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
				甜瓜类	较高	铅(以Pb计)、烯酰吗啉、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项目
						西林代谢物、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亚砒之和计）、氧氟沙星、甲硝唑
				其他禽蛋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仅限火鸡、鸭、鹅、珍珠鸡和鸽在内的家养的禽蛋）、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烯草酮、丙炔氟草胺（限大豆）、氯噻磺隆（限大豆）、氟磺胺草醚（限大豆）
3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凝冻强度（6.67%）、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较高	重金属（以Pb计）、砷（As）、溴酸钾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较高	铅（Pb）、砷（以As计）、溴酸钾、致病性微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一般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32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

备注：1-可采用《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 44/006-2016）判定。

八、其他

1、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委托方可根据监管实际需求增加检测项目），承检机构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

3、中标检验机构具有参与承检广宁县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委托方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检验机构的能力，最终选择承检机构。中标检验机构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取得，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检验机构获得委托任务的数量。

4、中标检验机构对委托方提出的检测任务和要求无能力完全响应或者不具备相关项目检测能力，委托方可视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其他能完全响应检测任务 and 要求的检验机构承担检测任务。

5、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金额以粤价[2002]170 号文为准），粤价[2002]170 号

文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广东价格信息网站 (<http://www.gdpi.gov.cn/jgzc/5214.htm>) 发布的为准,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折扣率。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因为中标人未按照 GB/T 5009.1-2003(涉及理化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和 GB 4789.1-2016(涉及微生物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操作而造成有效纠纷或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此选择继续或终止合同,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综合评分排名先后顺序增补候选投标人。

7、预算经费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包含购买样品费用。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无偿的配合。承检方出具的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本次抽检任务付款的具体方式和时限等。

★8、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为保证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的报价区间为80%(含)至100%(含)之间,如投标商所报投标折扣低于80%,必须同时提交单独的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投标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原件为准)。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九、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一)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1)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

(2)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30%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3)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的,扣减 30%的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4)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不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不对应的,扣减 30%的全部检验任务的委托费用。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微信、QQ对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50%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

十、付款方式

- 1、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年一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 2、检验费包含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和税费。在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
-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集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 A、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满足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款内容;
 - B、其他产品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1、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4、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7)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有)
- 18、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10)
- 19、其他说明(附表2.11)

技术部分

- 1、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 (转帐、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请投标人按“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内容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货物或服务合格性条件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点内容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期、质量保证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YLZB2020-001)的投标邀请,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文件编号为YLZB2020-001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其中投标货物或服务项目完成期为: _____。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YLZB2020-001],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YLZB2020-00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 帐号 ,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 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2.												
		净值: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近年内（2017年至今）所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年份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 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需提交近两年(2017年—2018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总计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该项评分为“0”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YLZB2020-00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YLZB2020-00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 职称证明及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7 公平竞争承诺书**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2.8.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项目完成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文件编号：YLZB2020-00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4)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 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根据第四篇《用户需求书》内容要求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YLZB2020-001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 不得有任何遗漏,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 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 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YLZB2020-001

项目名称: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折扣率	项目服务期	说明
	%		

注: 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所有设备的价格总计是包括了货物或服务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一切费用。

3.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抽检供应资格采购项目”（文件编号：YLZB2020-001）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便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6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结 论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项目服务期			
3	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结 论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

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如需要)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

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3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总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2	实验室资质	4分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具有 CNAS 资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资质, 每一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4分	1、质量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信誉荣誉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资信等级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件得2分, 本项最高14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实验室及冷藏室情况	6分	1. 投标人自有冷藏车2辆及以上的得6分, 1辆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载冷库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 合计容积在600立方米以上的, 得6分; 300立方米(不含)至600立方米(含)的, 得3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冷库照片、购买发票或建造合同复印件, 以及能说明容积的证明材料) (本项最高6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5	实验室设备及	6分	具有能满足食品抽检要求的检验设备包括: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能力验证情况		(LC-MS-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ICP-OES), 气相色谱仪 (GC), 高效液相色谱仪, 每具备一类仪器各得1分, 最高6分。(所有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租赁设备不得分, 需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投标人2018年至2019年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药物残留), 两年总考核项目数量达到100项以上的, 且两年联动监管类别考核结果为A或B类的得6分。 (需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作为证明材料)
6	企业管理制度	4分	对各投标人的公司管理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 4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是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性高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得12分; 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要求, 得8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低, 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得4分。 4、方案简单不完善, 得0分。
8	技术服务能力情况	10分	1、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通过验收的, 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部省共建), 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在线抽样实时录入信息系统、结果自动采集信息系统、报告汇聚配送信息系统、客户服务体验信息系统、数据总结分析信息系统, 每具备一项得2分。(需提供投标人自主具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最高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9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 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的, 得4分。 (提供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投标人具有获得疾控部门、质监部门、食药部门、农业部门或质检协会（非自主颁发）颁发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的检验人员10人以上的得4分，6-9人的得2分，5人（含）以下不得分。 （提供检验人员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投标人具有获得疾控部门、质监部门、食药部门、农业部门或质检协会（非自主颁发）颁发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的抽样人员10人以上的得4分，6-9人的得2分，5人（含）以下不得分。 （提供抽样人员的《抽样员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1、承担过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抽检（不含快检快筛）项目的，每个合同得3分； 2、承担过地级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抽检（不含快检快筛）项目的，每个合同得2分； 3、承担过区县级（含县级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抽检（不含快检快筛）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6分，每份合同不累计得分。评审时，须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便利性	5分	对投标人CMA证书地址<非资质附表地址>至采购人实际办公地址的最短路程（以百度地图提供的驾车最短路程为准）进行评审： 1、最短路程≤150公里的，得5分； 2、150公里<最短路程≤200公里的，得2分； 3、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CMA证书，并提供相关百度地图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小计		9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 × 10

= (投标折扣率的最低值) / (投标折扣率) × 10。

备注:

1、 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 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为保证中标人的服务质量, 本项目的报价区间为80%(含)至100%(含)之间, 如投标商所报投标折扣低于80%, 必须同时提交单独的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 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投标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原件为准)。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 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 将视为不符合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 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 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